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6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6 合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您的权利与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5. 基本条款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3 地址变更
- 5.4 争议处理

6. 释义

- 6.1 婴儿
- 6.2 现金价值
- 6.3 身体全残
- 6.4 毒品
- 6.5 酒后驾驶
- 6.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件
- 6.7 无有效行驶证
- 6.8 机动车
- 6.9 认可医院
- 6.10 指定鉴定机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婴保定期寿险条款

(2009年9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1.2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范围：凡持有准生证、经产前检查身体健康适宜生育的孕妇可作为被保险人，其婴儿（详见释义）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1.4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保险的保险金额包括下列两种类型：

一类为以下两者之和：孕妇的保险金额为 12000 元，每个婴儿的保险金额为 500 元；

二类为孕妇的保险金额 12000 元。

投保份数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分娩结束办理完毕出院手续时止。被保险人因发生其他疾病由产科转入其他病科治疗时，视同出院处理。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投保满一年的须重新投保。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流产、早产身故，或在住院分娩期间因分娩身故的，本公司按孕妇的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2 被保险人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流产、早产身体全残，或在住院分娩期间因分娩身体全残（详见释义）的，本公司按孕妇的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3 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

连带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住院分娩期间身故的，本公司按每个婴儿的保险金额给付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 (6) 被保险人在怀孕前经检查不宜生育后仍怀孕、分娩；
- (7) 被保险人及其看护人员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合同终止。

2. 连带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与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前确诊为死胎或确认无胎心音；
- (2) 溺婴或其他故意行为；
- (3) 被保险人流产。

③ 您的权利与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连带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作为连带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连带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连带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连带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连带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 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 (4)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4.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基本条款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该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⑥ 释义

6.1 婴儿 指从出生到满一周岁以前的儿童，包括新生儿。周岁以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6.2 现金价值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0.75$

6.3 身体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6.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6.9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 www.newchinalife.com ）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6.10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伤残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 www.newchinalife.com ）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